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號

原告 福春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時鑛

訴訟代理人 羅雨珊

馮彥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宜昌商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8,25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434元。又原告前曾向本院民事庭聲請調解而未能成立【本院111年度司暫調字第1017號】，原告於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之規定，原告所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2,000元扣抵之。故本件原告僅應繳納所餘之裁判費15,4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書記官 劉興錫